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累计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5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